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增修訂阿納寧等三十二種農藥一百項殘留容許量；刪除二·四地等二種農藥六項殘留容許量；及配合敘明部分作物類別之排除作物品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 增列「普硫松」為公告禁用農藥。(修正規定第五條附表四)